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监事会在治理机构中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3、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6-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7-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收购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4	2024-7-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2024-8-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董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行使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不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包括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对外投资等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子公司等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及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新设成都子公司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公司根据

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符合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在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实施过渡期内，在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及跟踪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监事会成员培

训，持续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